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《2013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合併辯論修正案的發言全文（三）（只有中文）

20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七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3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增補新訂的第14A、17A、17B及17C條的修正案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在《條例草案》增補新訂的第14A、17A、17B及17C條，新訂條文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有關的條文包括因應《條例草案》的定義而刪除在《2014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中的相同定義，以及參照買家印花稅制度下的安排，加入就重建項目申請退稅的條件等。

完